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0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拟与关联方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限启航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向北京士模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士模微"或"标的公司")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

●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其后续发展受到政策环境、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及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协同效应及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共同投资方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华芯")、无限启航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限启航",与公司及义乌华芯三方合称"本轮投资人")拟与士模微、孙楠(士模微创始人)、士模微原股东天津联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连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横术(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北京士模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轮投资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 750 万元人民币认购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 88,235 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义乌华芯以 1,125 万元人民币认购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 132,353 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5%;无限启航以 375 万元人民币认购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 44,118 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 HING WONG 先生兼任本次共同投资方义乌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义乌华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义乌华芯本次共同认购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投资完成后,义乌华芯拟委派王林先生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届时将因公司董事王林先生同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 HING WONG 先生兼任共同投资方义乌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义乌华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与义乌华芯本次共同认购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11.46 亿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HING WONG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250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2、关联方的控股方及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义乌华芯成立尚不足一年。

义乌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61 万元,净资产为 -1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0 万元,利润为 -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况外,义乌华芯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义乌华芯本次共同认购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士模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楠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 22 层 2211-1 号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硬件设备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截至目前,士模微成立尚不足一年。

士模微的控股股东天津联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为士模微的创始股东持股平台。截至目前,天津联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缴出资,尚无营业收入、资产以及现金流入与流出。

(三)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联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2.95	55.30%	货币
天津连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8.35	38.90%	货币
横术(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5.8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联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2.95	47.01%	货币
天津连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8.35	33.06%	货币
横术(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4.93%	货币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353	7.50%	货币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8235	5.00%	货币
无限启航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18	2.50%	货币
合计	176.4706	100.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增资以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2,750 万元为定价基础,思瑞浦拟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 75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35 元,占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共同投资方(关联法人)义乌华芯拟以人民币 1,125 万元认缴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 132,353 元,占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5%;共同投资方无限启航拟以人民币 375 万元认缴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 44,118 元,占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及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方义乌华芯、无限启航和士模微现有股东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创始团队专业背景、在模拟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较为突出的研发实力,现有产品优越性能及广阔的市场空间等对标的公司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本轮其他专业投资人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模 - 数转换和数 - 模转换(ADC/DAC)芯片,未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集成信号链解决芯片方案。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在工业领域实践经验丰富,具备全集成信号链研发量产经验。团队研发能力突出,目前已具备多项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主要产品 ADC 及 DAC 芯片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

基于标的公司以上技术研发实力及已有产品市场前景,公司与共同投资方认为标的公司上述估值定价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士模微,孙楠(士模微创始人),士模微原股东天津联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连信集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横术(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轮投资人义乌华芯、思瑞浦、无限启航。

(二)交易价格

义乌华芯以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RMB11,250,000)的价款认缴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RMB132,353),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士模微 7.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RMB132,353)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思瑞浦以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RMB7,500,000)的价款认缴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RMB88,235),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士模微 5.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RMB88,235)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限启航以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元(RMB3,750,000)的价款认缴士模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RMB44,118),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士模微 2.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RMB44,118)的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董事会构成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约定进行经本轮多数投资人认可的组织架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使标的公司董事会中包含义务华芯提名的 1 名董事(拟由王林担任)。

(四)支付方式及交割时间

在《增资协议》所列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应在最后一个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缴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六)终止或解除

经协议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被终止或解除。

在下述其他情况下,本协议仅能于交割日前被终止或解除:

1、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2、本次增资未能于签署日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交割;

3、如任一承诺人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

4、如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同意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八)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士模微主要面向各类应用提供高性能 ADC/DAC 芯片和全集成信号链芯片的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且在 ADC/DAC 等高性能芯片产品的设计及销售业务方面相互关联,未来具有优势互补,实现战略协同的合作空间。本次对士模微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未来在上述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同时有望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62%,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本轮其他投资方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士模微尚处于初创阶段,其后续发展受到政策环境、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及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协同效应及投资收益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 HING WONG、王林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展,同时有望获取一定的财务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本轮其他投资方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关联董事 HING WONG、王林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625,671,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410 万股的 30.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元荣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1,48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25,671,237	30.17%	IPO 前取得:625,671,237 股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3,209,043	18.96%	IPO 前取得:393,209,043 股
陈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46,788	1.29%	IPO 前取得:26,746,788 股
张松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0.24%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波	26,746,788	1.29%	实际控制人
	张松	5,000,000	0.24%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合计	1,050,627,068	50.66%	—

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不超过:41,482,00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482,000 股	2021/2/26 ~ 2021/8/24	按市场价格	公司 IPO 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嘉泽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元荣泰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嘉泽新能股份,也不由嘉泽新能回购该等股份。

2、金元荣泰所持嘉泽新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嘉泽新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泽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嘉泽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金元荣泰持有嘉泽新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

5、金元荣泰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金元荣泰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6、金元荣泰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金元荣泰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金元荣泰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7、若违反上述承诺的,金元荣泰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金元荣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元荣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金元荣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通知,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	否	57,570,000	3.11%	0.62%	否	否	2021 年 2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融资相关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宁电器集团	1,850,638,785	19.88%	839,500,000	897,070,000	48.47%	9.6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58,351,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7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39,451,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7,387,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0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8,899,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40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7,822,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任峻先生、徐宏先生、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赞成票 6,396,803,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6821%;反对票 152,719,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3177%;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 362,48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5752%;反对票 152,71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4221%;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7%。

议案 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票 6,396,385,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6183%;反对票 153,137,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3815%;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 362,071,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27646%;反对票 153,137,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72326%;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7%。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 6,396,7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6761%;反对票 152,7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3237%;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 362,450,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4990%;反对票 152,759,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4985%;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3	2021/2/19	1.45%-3.10%	31.42	3.10%	自有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0,00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3	2021/2/19	1.45%-3.1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1.42
2	青鸟消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12 号 97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4	2021/4/21	1.50%-3.50%	否	自有资金	--	--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金奥博拟与京煤集团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前述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 2.26 亿元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中标约 2.26 亿元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近日,公司已收到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2、招标人: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单价:142.50 元 / 吨;

6、垃圾收集转运量:约 10.57 万吨 / 年;

7、服务年限:15 年;

8、项目预计总金额:约 225,933,750 元(15,062,250 元 / 年);

9、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等服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5719 万股,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57.5719 万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79910.9142 万元减少至 79853.3423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接受审查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2021 年 2 月 22 日消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振坤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高振坤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质押起始日披露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对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35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7%	0.65%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	0.1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3%	0.1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50%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49,950,000	/	/	/	/	/	2.50%	1.11%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更正后: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350,000	否	否	2021 年 2 月 1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7%	0.65%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否	否	2021 年 2 月 1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	0.1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00,000	否	否	2021 年 2 月 1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3%	0.1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 年 2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50%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49,950,000	/	/	/	/	/	2.50%	1.11%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培训,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签订《担保承诺函》,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浙江祥云府项目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伟")(公司间接持股 98.74%)拟发行"荣盛祥瑞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产品"),以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大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广西中马新城国际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备案机构,广西中马海晟国际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作为登记结算机构,融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浙江亿伟	89.03%	18,000	0	18,000	–	–
合计	–	18,000	0	18,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5,253,677	5,235,67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9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鸣羊路 176 号兴汇大厦 7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菁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3.71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8.74%,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68%,宜兴荣锦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58%;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8,818.77	87,981.64	10,837.13	13,653.91	606.40	454.8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担保承诺函》,为浙江亿伟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担保范围:由产品发行人与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本产品的《受托管理协议》、产品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承销服务协议》以及与产品投资者签署的《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为担保承诺函的主协议,保证人为该等主协议下产品发行人的债务履行承担担保承诺函约定的保证责任。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浙江亿伟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浙江祥云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浙江亿伟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83.38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1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柏堡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关注的问题,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回复函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穗总调查字 200519 号、穗总调查字 200518 号),因涉嫌操纵公司股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36)。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的通知,苏州捷力因经营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苏州捷力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晓华"变更为"李少庭"。

除上述变更外,苏州捷力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6874X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5、法定代表人:李少庭

6、注册资本:42174.178069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04 日至 2059 年 09 月 03 日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 EVA 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 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的要求,苏州捷力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并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告知函》,兴原投资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27,9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马鸿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7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鸿、兴原投资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商业路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马鸿	大宗交易	2021 年 2 月 19 日	6,500,000	0.21%
			2021 年 2 月 22 日	1,250,000	0.04%
	兴原投资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18 日	21,603,500	0.70%
			2021 年 2 月 19 日	3,331,100	0.11%
			2021 年 2 月 22 日	3,060,900	0.10%
合 计				35,745,500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合计持有股份	676,839,416	21.89	669,089,416	2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734,854	4.13	119,984,854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104,562	17.76	549,104,562	17.76
兴原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4,597,139	4.68	116,601,639	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597,139	4.68	116,601,639	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原投资在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尚持有股份 93,537,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受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影响,可能存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

4、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